

四、征收土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高照街道, 王店镇, 新城街道		
	行政村	国庆村, 荫家桥村, 高家桥村, 九里村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1.4794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按区片综合价补偿				
区片级别	地类	面积	区片综合价	征地补偿费
二级区片	园地	0.7916	84.75	67.0883
二级区片	耕地、园地、交通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建设用地	10.6878	81	865.7123
面积合计		11.4794	征地补偿费合计	932.8006



其他补偿安置费用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901.7747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51.7782
村留地货币补助	0	其他补偿费用	0
征地总费用	1886.3535	每公顷征地费用	164.3251
需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68	需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45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68	人
	农业安置 (开发安置)		人
	社会保险安置	68	人
	留地安置		
	其他		
备注	<p>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市区征地补偿“区片综合价”标准的通知》嘉政发【2017】51号文件规定执行。人员安置依据：嘉政发【2015】61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市区被征地居民社会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嘉人社【2015】172号《关于印发市区被征地居民社会保障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共安置农业人口68人，秀洲区采取货币安置与社会养老保险安置相结合的安置方式。征前人均耕地为1.276-2.072亩/人，征收后人均耕地1.275-2.07亩/人。</p> <p>该方案中征收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2.4961公顷，已征得拆迁农户同意，拆迁农户安置于九里花苑高层住宅区(嘉秀洲土字G【2012】030号)、高桥花园多层安置小区(秀洲土字【2004】第026号)、泾港花苑多层安置小区(嘉秀洲地土字G【2014】053号)，拆迁及拆迁安置途径均已征得拆迁农户同意。社保资金已划入秀洲区财政账户，专项用于本方案失地农民的保障。</p>		
填报责任人：	沈琼波	审核责任人：	徐志荣